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65號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65號

承辦人：林慧貞

電話：5538656分機133

傳真：5538511

電子信箱：1000758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光國總字第1142400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三)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書封面

主旨：本校為申請延長辦理「新建綜合活動中心工程」期間暫停開放校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申請「新建綜合活動中心工程」期間暫停開放校園一案，業經鈞局113年1月17日教國字第1135001787號函核准在案。
- 二、本校原申請自113年1月2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暫停開放校園供民眾運動，茲因「新建綜合活動中心工程」案變更設計而延長工期，請鈞局同意核准延長至115年6月30日止暫停開放校園供民眾運動。
- 三、檢陳「本校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書」封面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

校長 李 孟 印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古忻平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58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1001230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教國字第1145039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於辦理「新建綜合活動中心工程」期間延長
暫停開放校園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9月2日光國總字第1142400074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局前於113年1月17日教國字第1135001787號函，同意
貴校於施工期間113年1月2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暫停
開放校園供民眾運動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貴校因旨揭工程變更設計而延長工期，本局同意於延長
施工期間暫停開放校園供民眾運動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